

发布企业通讯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新规则第 2.07A 条¹以及中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本公司将以本文所描述的方式向其股东⁴发布本公司日后的企业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³。

以下发布安排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⁴

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向股东个别地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如果股东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⁵，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连同一份索取股东有效电子邮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

2. 企业通讯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企业通讯。

本公司将于企业通讯刊发日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仅在股东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⁵时）向股东发送企业传讯网站版本⁶的登载通知，该通知将同时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东电子邮件地址

为了支持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通讯，本公司建议股东随时向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发出合理书面通知。就此，请填写本公司网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投资者关系-企业通讯」部分公布的「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印刷本请求和企业通讯方式偏好表格」，依照其上的指示签署并邮寄或亲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地址为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您也可以将已填妥并签署的表格的扫描件电邮至 neway55-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若本公司没有获取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索取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的请求

对于因任何原因难以收取或访问本公司网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的股东，本公司将应股东发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的书面形式请求，及时地将相关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免费向其寄发。就此，请填写本公司网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投资者关系-企业通讯」部分公布的「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印刷本请求和企业通讯方式偏好表格」，依照其上的指示签署并邮寄或亲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您也可以将已填妥并签署的表格的扫描件发送至 neway55-ecom@hk.tricorglobal.com。

请注意，索取企业通讯和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印刷版的请求自股东请求之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被撤销或取代（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股东希望继续收到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要进一步发出书面要求。

注：

¹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² 企业通讯指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股东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季度报告（如有）；(d) 会议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³ 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股东权利的企业通讯。

⁴ 本公司证券持有人。

⁵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⁶ 在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上发布的中英文版本之企业通讯电子版。